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2 万台套智能矿用钻机生产线项目（一  
期工程）

建设单位：江苏卓维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江苏卓维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杜娇娇

负责人：杜娇娇

建设单位：江苏卓维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052200956

传真： /

邮编： 221612

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杨屯镇沛北  
经济开发区华晨路 2-1 号

编制单位：江苏卓维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052200956

传真： /

邮编： 221612

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杨屯镇沛北  
经济开发区华晨路 2-1 号

# 目 录

<b>1 建设项目概况</b> .....	<b>1</b>
<b>2 验收监测依据</b> .....	<b>4</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其他相关文件.....	4
<b>3 工程建设情况</b> .....	<b>6</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6
3.3 水源及水平衡.....	8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10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12</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b> .....	<b>19</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9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23</b>
6.1 废气排放标准.....	23
6.2 废水排放标准.....	23
6.3 噪声排放标准.....	23
6.4 固体废物.....	24
6.5 总量控制.....	24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25</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26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27</b>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b>9 验收监测结果</b> .....	<b>29</b>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9
<b>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b> .....	<b>36</b>
<b>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b> .....	<b>38</b>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8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9
11.3 建议.....	3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6 污水处理协议

附件 7 危废协议

附件 8 检测报告

## 1 建设项目概况

江苏卓维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注册资金 5000 万元，法人代表杜娇娇，注册地址位于徐州市沛县杨屯镇沛北经济开发区华晟路 2-1 号，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矿山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等。2020 年 9 月江苏卓维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杨屯镇沛北经济开发区华晟路 2-1 号租赁厂房建设“江苏卓维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套智能矿用钻车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5100m<sup>2</sup>，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智能矿用钻车 20000 台的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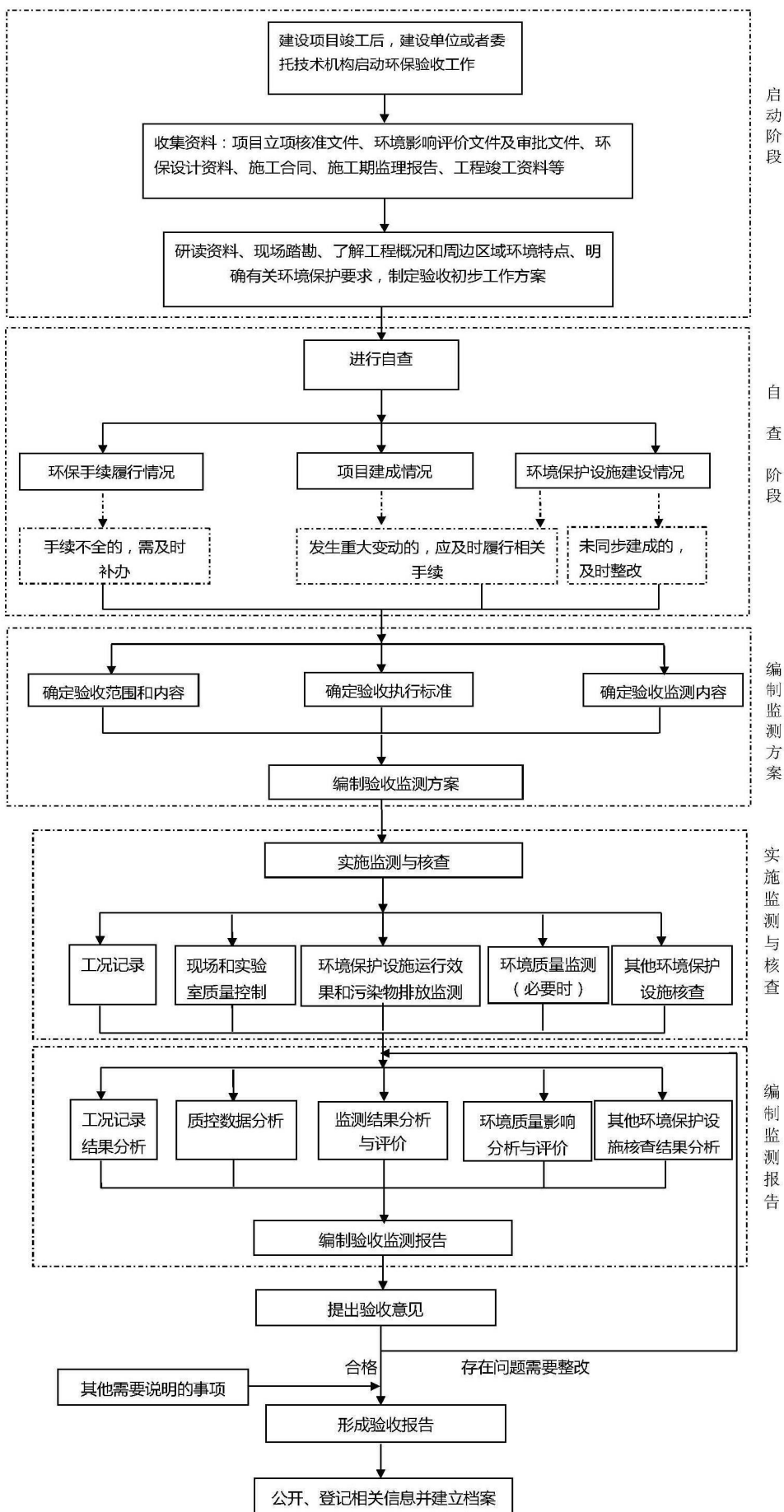
2020 年 9 月 15 日江苏卓维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沛县杨屯镇人民政府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杨行备发[2020]38 号，项目代码 2020-320357-33-03-558930），同月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卓维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套智能矿用钻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获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徐沛环项表[2020]75 号）。

目前厂区布置呈矩形，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厂区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和办公楼。本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主要建设焊接、打磨、喷漆工序，切割、热处理、去渣工序二期建设。目前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已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仅针对一期工程。一期工程项目于 2021 年 4 月竣工，年产智能矿用钻车 4000 台。

2021 年 6 月 19 日-6 月 20 日江苏卓维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噪声、废水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江苏卓维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全厂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在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江苏卓维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套智能矿用钻车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

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6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
- (8)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
-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化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公告；
-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江苏卓维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套智能矿用钻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9月）；
- (2) 《江苏卓维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套智能矿用钻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徐沛环项表[2020]75号）；



(3) “江苏卓维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苏卓维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套智能矿用钻车生产线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杨屯镇沛北经济开发区华晨路 2-1 号，项目南侧、东侧为已建企业，北侧和西侧为隔园区道路为已建企业，其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为 E116°52'16.200"，N34°52'51.409"，厂界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项目厂区布置呈矩形，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厂区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和办公楼。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3.2 建设内容

江苏卓维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卓维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套智能矿用钻车生产线项目
2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卓维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杨屯镇沛北经济开发区华晨路 2-1 号
4	工程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5	立项情况	项目已在沛县杨屯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文号为杨行备发[2020]38 号
6	环评情况	2020 年 9 月由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7	环评批复情况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江苏卓维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套智能矿用钻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徐沛环项表[2020]75 号）
8	项目建设规模	设计年产智能矿用钻车 20000 台，一期工程年产智能矿用钻车 4000 台
9	项目开工及建成时间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竣工
10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5 月
11	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12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上海旻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旻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	排污证申领	2021 年 4 月 24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322MA22E3Y62Q001W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见表 3-2。

表 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机加工区	建筑面积4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下料区	建筑面积24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普通焊接区	建筑面积525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精密焊接区	建筑面积75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喷漆房	建筑面积150m <sup>2</sup>	建筑面积20m <sup>2</sup>	/
辅助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26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成品区		建筑面积225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办公用房		占地面积4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食堂		建筑面积150m <sup>2</sup>	未建设	/
贮运工程	运输		厂区原辅材料采用汽运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391m <sup>3</sup> /a, 市政供水	300.25m <sup>3</sup> /a, 市政供水	食堂未建设
	排水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杨屯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杨屯镇污水处理厂	食堂未建设
		雨水	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30万 KWh/a, 市政电网	20万 KWh/a, 市政电网	/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打磨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与环评一致	切割工序二期建设
		涂装废气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 CO 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2#)	与环评一致	/
		焊接废气	焊接烟尘净化器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强化废气处理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8m 排气筒	食堂未建设	/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化粪池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进行隔声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外售	与环评一致	/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项目一期工程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3。

表3-3 项目一期工程产品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一期工程生产能力	二期工程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智能矿用钻车生产线	智能矿用钻车	20000 台	4000台	16000台	2400h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见表3-4。

表3-4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及批复数量 (台/套/条)	一期工程数量 (台/套/条)	二期工程数量 (台/套/条)
1	焊接系统	140	7	133
2	上下料机器人	30	/	30
3	光纤激光切割机器人	2	/	2
4	激光切割机	6	/	6
5	数控车床	25	1	24
6	立式加工中心	5	/	5
7	摇臂钻床	3	1	2
8	液压闸式剪板机	5	1	4
9	数控折弯机	5	1	4
10	角磨机	5	3	2
11	高频电炉	2	/	2

项目一期工程所用原辅料见表 3-5。

表3-5 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t/a	一期工程年耗量 t/a	二期工程年耗量 t/a
1	10mm 钢板	100	20	80
2	16mm 钢板	25	5	20
3	20mm 钢板	50	10	40
4	30mm 钢板	20	4	16
5	50#角铁	50	10	40
6	75#角铁	25	5	20
7	12#槽钢	70	14	56
8	16#圆钢	30	6	24
9	20#圆钢	20	4	16
10	11#矿用工字钢	15	3	12
11	焊丝	0.5	0.1	0.4
12	水性漆	3	0.75	2.25

### 3.3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一期工程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调漆用水、喷枪清洗用水。

####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徐州市用水定额》（DB3203/T501-2013），在班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则在班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00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m<sup>3</sup>/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杨屯镇污水处理厂。

#### ②调漆用水

本项目调漆时水性漆和水需按照 3:1 进行配制，一期工程水性漆用量为 0.75t/a，则项目用水量为 0.25t/a。

#### ③喷枪清洗水

项目喷漆枪清洗水年用量约 0.1t/a，清洗用水回用于调漆工序。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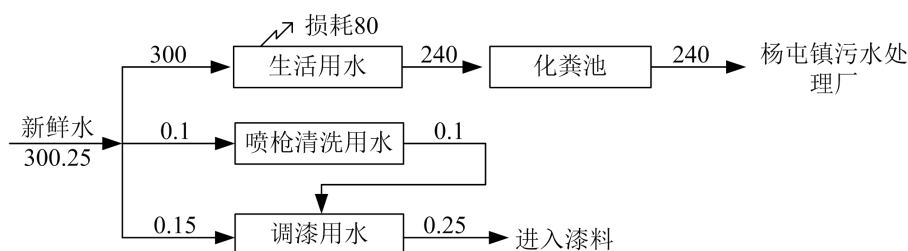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水平衡图 (t/a)

###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一期工程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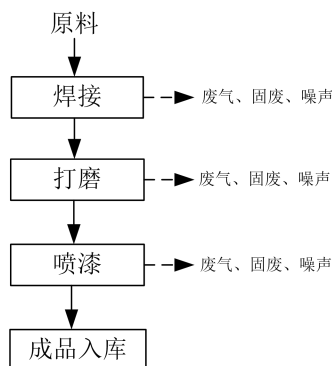


图 3-2 一期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焊接：将构配件进行焊接固定，得到半成品，该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焊渣和噪声；

(2) 打磨：本项目使用角磨机对工件表面的氧化皮等进行高速冲击，以达到除锈、除焊疤的目的，清除工件表面的废渣，该工序产生废气、固废和噪声；

(3) 喷漆：根据产品需求，半成品进入密闭的喷漆房进行喷漆，本项目喷漆工序采用环保型水性漆，共1把喷枪，该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漆渣和噪声。

###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江苏卓维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套智能矿用钻车生产线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对比情况如下。

表 3-6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 3.6 与“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情况

表 3-7 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表

情形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通过界定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	通过
超标超总量排污	总量未超标	通过
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未发生重大变动	通过
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	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通过
纳入排污许可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	已按排污许可证排污	通过
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治污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通过
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	未有处罚记录	通过
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	/	/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240t/a。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杨屯镇污水处理厂。

#### 4.1.2 废气

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主要包括打磨废气、涂装废气、焊接烟尘。项目打磨和焊接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涂装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VOCs，负压收集后经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去向
打磨焊接废气	打磨、焊接	颗粒物	连续	布袋除尘器	15	0.4	大气
涂装废气	涂装	颗粒物、VOCs	连续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装置	15	0.6	大气





图4-1 布袋除尘器



图4-2 1#排气筒



图4-3 涂装废气环保设施



图4-4 2#排气筒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焊机、车床、风机等设备。

处理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从而减少噪声污染。



图4-5 噪声标识牌

####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泥、含油抹布和手套、边角料、焊渣、收集粉尘、废催化剂、漆渣、废过滤棉、废漆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详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一期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99	/	3	环卫清运
2	污泥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	86	/	0.5	
3	含油抹布和手套	危险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抹布和手套		T, In	HW49	900-041-49	0.01	
4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金属粉尘		/	84	/	0.196	外售综合利用
5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钢		/	86	/	0.1	
6	焊渣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钢		/	86	/	0.005	
7	废催化剂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催化剂		T	HW50	900-048-50	0.05	委托徐州雅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漆渣	危险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水性漆		T	HW49	900-041-49	0.1	
9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环保设备	固态	过滤棉		T, I	HW12	900-250-12	0.01	
10	废漆桶	危险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1	

					包装桶					处置
11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生产加工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8-08	0.01	
12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环保设备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65	



图4-6 一般固废堆场



图4-7 危废公示牌



图4-8 危废暂存间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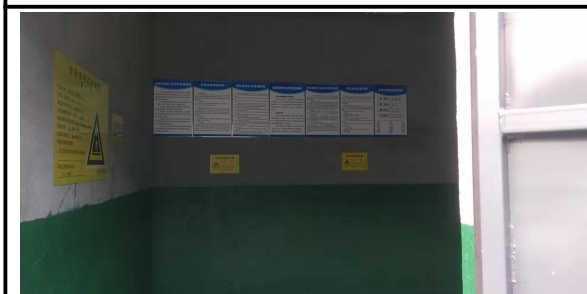


图4-9 危废暂存间环保制度



图4-10 危废暂存间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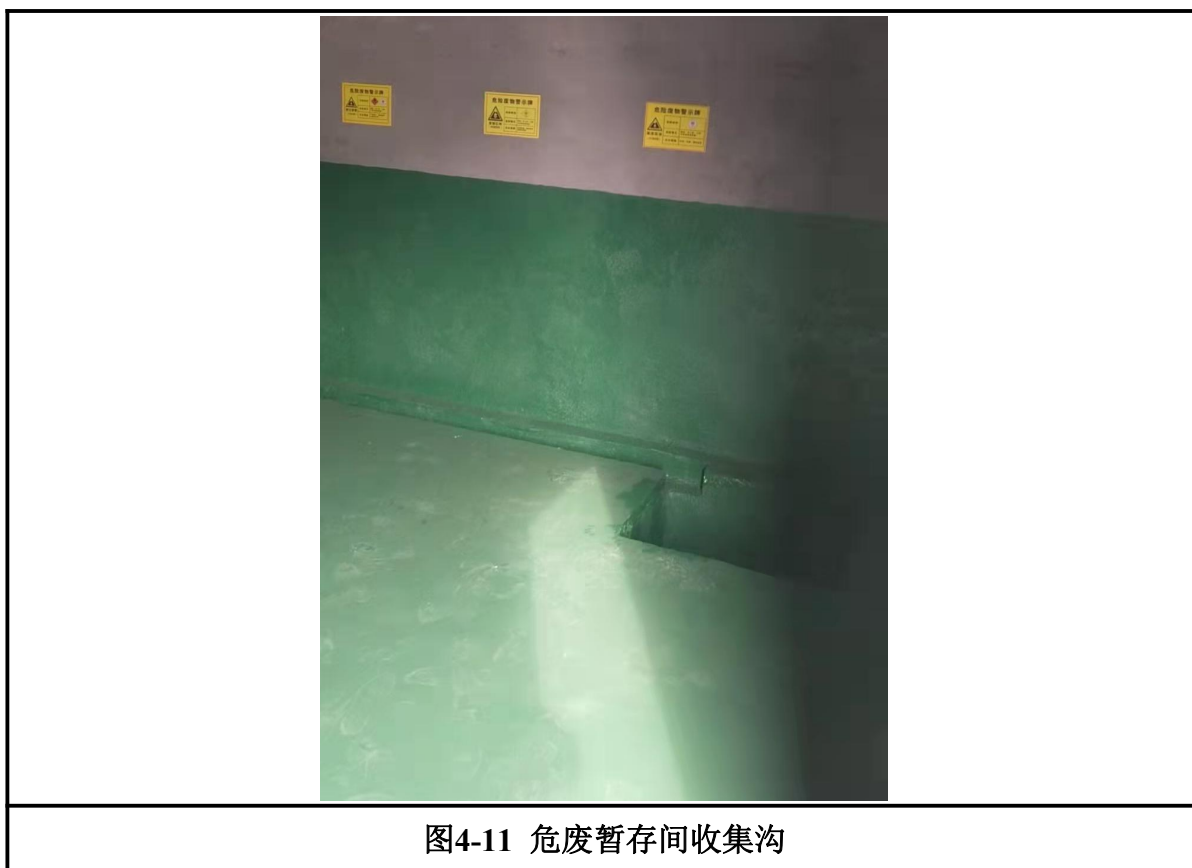


图4-11 危废暂存间收集沟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仅有一般的消防设施。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一期工程“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打磨焊接工序	颗粒物	捕集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1#）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喷漆工序	颗粒物、VOCs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 CO 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2#）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化粪池	达到杨屯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选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外排，合理处置	3
	生产加工	一般固废	固废箱占地 10m <sup>2</sup>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 8m <sup>2</sup>		
绿化		-		/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固废暂存处应该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			/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
环保投资合计					50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江苏卓维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09月11日，注册地位于徐州市沛县杨屯镇沛北经济开发区华晟路2-1号，法定代表人为杜娇娇。江苏卓维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选址于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杨屯镇沛北经济开发区华晟路2-1号，建设年产2万台套智能矿用钻车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约为51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3800m<sup>2</sup>，建成后形成年产2万台套智能矿用钻车生产能力。

##### 2、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对照苏政办发[2013]9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以及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3、规划相符性与选址合理性

根据沛县杨屯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杨屯镇沛北经济开发区华晟路2-1号，土地符合镇政府总体规划。经核查，项目用地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禁止和限制的项目。

综上，本项目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的要求，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及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京杭运河（沛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与本项目直线距离为2000m，位于项目西侧。因此，建设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

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规定的管控区内，详见附图5。

#### 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江苏省沛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所在评价区域大气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均达标，PM<sub>10</sub>、PM<sub>2.5</sub>均不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为切实防治大气污染，努力改善城市环境空气，徐州市先后印发了《徐州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优化；巩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成果，淘汰钢铁、焦化、化工、建材等过剩产能，加快燃煤和生物质锅炉淘汰整治，推进城市建成区散煤清零，持续开展工业企业治污设施提标改造等方案。通过以上行动方案，沛县环境空气质量将趋于好转。大沙河铁路桥监测断面的除总氮外，都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要求。指标超标主要原因是周边农村生活污水接管率不高，农业面源污染等有关，目前当地政府已开展整治措施。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 5、污染治理措施的合理、有效性

##### （1）废气

项目焊接、切割、打磨过程均有废气产生。项目位于焊接工位设置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经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总排放量为0.0007t/a。切割打磨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粉尘排放量为0.109t/a，排放速率为0.05kg/h。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漆工序有机废气和漆雾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2#）排放，漆雾有组织排放量为0.067t/a，排放速率为0.028kg/h，排放浓度为5.55mg/m<sup>3</sup>，未被收集的漆雾在喷漆房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074t/a。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041t/a，排放速率为0.017kg/h，排放浓度为3.38mg/m<sup>3</sup>，未被收集的VOCs在喷漆房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045t/a。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1中第II时段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和表2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



的特别排放限值。

####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来源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产生量为31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杨屯镇污水处理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杨屯镇污水处理厂。

####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厂房噪声值约为80~85dB(A)，通过合理厂房和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生产厂房密闭，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 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粉尘、废边角料、焊渣、污泥、隔油池油渣、废催化剂、漆渣、废过滤棉、废漆桶、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边角料、焊渣、隔油池油渣、收集粉尘外售处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废过滤棉、废漆桶、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因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

### 6、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导则要求，本次评价参照标准进行风险识别和对事故风险进行简要分析，提出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对事故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进行分析和评价。总体上来说，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 7、污染物总量控制

#### (1) 废气

建设项目有组织VOCs排放量约为0.041t/a，颗粒物约为0.176t/a，在沛县内平衡；

####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杨屯镇污水处理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杨屯镇污水处理厂。综合废水排放量为312t/a；

#### (3) 固废

固废合理处置，不需申请总量。

## 8、总结论

本项目属于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用地性质，选址合理可行；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确保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因此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控制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本报告表认为，从环保角度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 1、加强环境管理，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
- 2、加强对生产设备和污染物处理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徐沛环项表[2020]75 号：

江苏卓维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卓维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套智能矿用钻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指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和焊接废气、涂装废气。焊接烟尘、打磨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排放限值，涂装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1(II时段)、表2中的相关排放标准，VOCs无组织排放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6-1。

表6-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mg/m<sup>3</sup>)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焊接、打磨	颗粒物	120	15	3.5	1.0	GB16297-1996
	VOCs	50	15	/	5.0	DB11/1226-2015
涂装	颗粒物	10	15	/	2.0	
	NMHC	/	/	/	6(厂房外设置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	
		/	/	/	20(厂房外设置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 6.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截污管网排入杨屯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具体见表6-2。

表6-2 污水接管、出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动植物油
接管标准	6-9	≤350	≤200	≤200	≤35	≤3.0	20
出水水质标准	6-9	≤50	≤10	≤10	≤5(8)	0.5	1

###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3。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昼	65
		夜	55

## 6.4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6.5 总量控制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 废水来源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杨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需申请总量;

废气: 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颗粒物 0.176t/a、VOCs 0.041t/a;

固废: 合理处置, 不外排, 无需申请总量。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气监测内容

##### (1) 有组织排放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每套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处设置采样点位。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打磨焊接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喷漆废气进口	颗粒物、VOCs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 (2) 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厂区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喷漆工位设置一个监控点。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VOCs、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距离涂装操作工序工位 1m，高 1.5m 处	VOCs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 7.1.2 废水监测内容

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要求，在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出口设置监测点。具体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COD、SS、NH <sub>3</sub> -N、TP	废水采样和测试频次为 2 天，每天 4 次

### 7.1.3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1个点，共4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 7.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在该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7.3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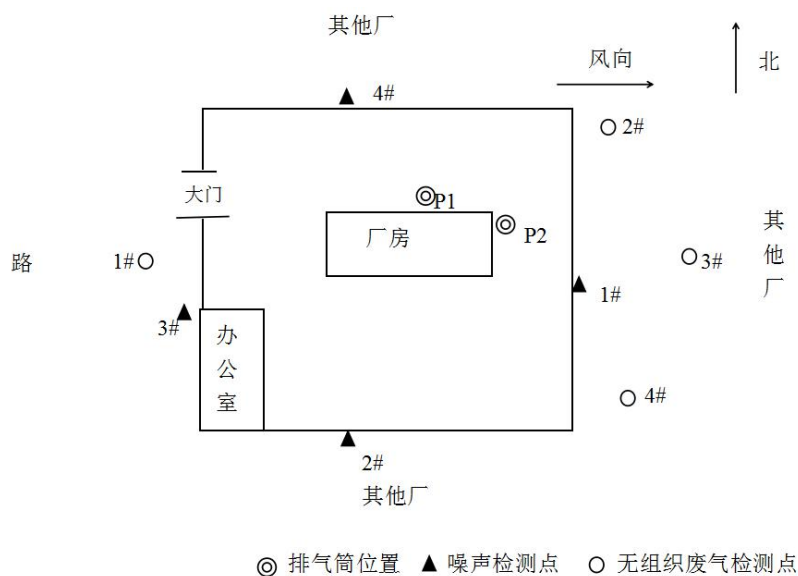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2021.6.19-6.20）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8-1。

表 8-1 项目各监测因子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AT201 型 电子天平 YQ-001	1.0mg/m <sup>3</sup>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VOCs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SP7800 型 气相色谱仪 YQ-026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AT201 型 电子天平 YQ-001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SP7800 型 气相色谱仪 YQ-026	0.07mg/m <sup>3</sup>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酸式滴定管 SDMIM-QJ-025	4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	AT204 型 电子天平 YQ-040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UV-18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8	0.02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022A 型 声校准器 YQ-132	-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YQ-092	

### 8.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J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10%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江苏卓维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套智能矿用钻车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1年6月19日至20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一期工程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21.6.19	智能矿用钻车	13.33 台/d	11 台/d	83
2021.6.20	智能矿用钻车	13.33 台/d	11 台/d	83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1.06.19				
采样位置	P1 排气筒进口				
生产设备名称	打磨、焊接工序	排气筒直径(m)	0.40		
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C)	36.8	36.5	36.6		
废气平均湿度 (%)	2.4	2.3	2.4		
废气平均流速 (m/s)	12.08	12.18	12.24		
标况平均废气量 (Nm <sup>3</sup> /h)	4754	4803	4820		
检测项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样品编号	-0619HJQ01	-0619HJQ07	-0619HJQ13	/	/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14.5	13.8	14.7	/
	排放速率 (kg/h)	0.069	0.066	0.071	/
采样时间	2021.06.19				
采样位置	P1 排气筒出口				
生产设备名称	打磨、焊接工序	净化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设备		

排气筒直径(m)	0.40	排气筒高度(m)	15			
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38.6	38.4	38.7			
废气平均湿度(%)	2.2	2.3	2.3			
废气平均流速(m/s)	12.57	12.46	12.58			
标况平均废气量(Nm <sup>3</sup> /h)	4930	4885	4927			
检测项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样品编号	-0619HJQ02	-0619HJQ08	-0619HJQ14	/	/	
颗粒物	浓度(mg/m <sup>3</sup> )	2.2	2.1	2.2	120	是
	排放速率(kg/h)	0.011	0.010	0.011	3.5	是
采样时间	2021.06.19					
采样位置	P2 排气筒进口					
生产设备名称	喷漆工序	排气筒直径(m)	0.60			
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36.1	35.5	35.6			
废气平均湿度(%)	2.4	2.3	2.3			
废气平均流速(m/s)	7.10	7.25	7.06			
标况平均废气量(Nm <sup>3</sup> /h)	6232	6312	6139			
检测项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样品编号	-0619HJQ03	-0619HJQ09	-0619HJQ15	/	/	
VOCs	浓度(mg/m <sup>3</sup> )	14.7	14.3	15.1	/	/
	排放速率(kg/h)	0.092	0.090	0.093	/	/
样品编号	-0619HJQ04	-0619HJQ10	-0619HJQ16	/	/	
颗粒物	浓度(mg/m <sup>3</sup> )	13.6	12.9	14.5	/	/
	排放速率(kg/h)	0.084	0.081	0.089	/	/
采样时间	2021.06.19					
采样位置	P2 排气筒出口					
生产设备名称	喷漆工序	净化设备名称				
排气筒直径(m)	0.60	排气筒高度(m)	15			

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C)		34.6	35.2	34.3		
废气平均湿度 (%)		2.4	2.3	2.2		
12.08 废气平均流速 (m/s)		8.14	8.09	8.27		
标况平均废气量 (Nm <sup>3</sup> /h)		7169	7048	7238		
检测项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样品编号		-0619HJQ05	-0619HJQ11	-0619HJQ17	/	/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2.22	2.36	2.17	5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7	0.016	/	/
样品编号		-0619HJQ06	-0619HJQ12	-0619HJQ18	/	/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2.2	2.1	2.2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5	0.016	/	/
采样时间		2021.06.20				
采样位置		P1 排气筒进口				
生产设备名称		打磨、焊接工序	排气筒直径(m)	0.40		
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C)		37.4	37.2	37.5		
废气平均湿度 (%)		2.3	2.2	2.2		
废气平均流速 (m/s)		11.57	11.42	11.82		
标况平均废气量 (Nm <sup>3</sup> /h)		4530	4498	4651		
检测项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样品编号		-0620HJQ01	-0620HJQ07	-0620HJQ13	/	/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14.5	16.3	13.8	/	/
	排放速率 (kg/h)	0.066	0.073	0.064	/	/
采样时间		2021.06.20				
采样位置		P1 排气筒出口				
生产设备名称		打磨、焊接工序	净化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设备		
排气筒直径(m)		0.40	排气筒高度(m)	15		
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C)		39.2	38.4	38.9		
废气平均湿度 (%)		2.1	2.2	2.4		
废气平均流速 (m/s)		12.23	12.08	12.41		
标况平均废气量 (Nm <sup>3</sup> /h)		4792	4741	4852		
检测项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样品编号		-0620HJQ02	-0620HJQ08	-0620HJQ14	/	/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2.2	2.3	2.1	1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0.010	/	/
采样时间		2021.06.20				
采样位置		P2 排气筒进口				
生产设备名称		喷漆工序	排气筒直径(m)	0.60		
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C)		37.3	37.1	37.5		
废气平均湿度 (%)		2.2	2.2	2.3		
废气平均流速 (m/s)		7.40	7.28	7.45		
标况平均废气量 (Nm <sup>3</sup> /h)		6479	6304	6437		
检测项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样品编号		-0620HJQ03	-0620HJQ09	-0620HJQ15	/	/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9.62	8.9	9.35	/	/
	排放速率 (kg/h)	0.062	0.056	0.060	/	/
样品编号		-0620HJQ04	-0620HJQ10	-0620HJQ16	/	/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15.7	18.4	13.2	/	/
	排放速率 (kg/h)	0.102	0.116	0.085	/	/
采样时间		2021.06.20				
采样位置		P2 排气筒出口				
生产设备名称		喷漆工序	净化设备名称			
排气筒直径(m)		0.60	排气筒高度(m)	15		
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C)		35.2	35.3	35.6		

废气平均湿度 (%)		2.2	2.3	2.3		
废气平均流速 (m/s)		8.43	8.35	8.28		
标况平均废气量 (Nm <sup>3</sup> /h)		7429	7270	7201		
检测项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样品编号		-0620HJQ05	-0620HJQ11	-0620HJQ17	/	/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2.15	2.36	2.46	5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7	0.018	/	/
样品编号		-0620HJQ06	-0620HJQ12	-0620HJQ18	/	/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2.0	1.8	1.7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3	0.012	/	/

验收监测期间，打磨、焊接工序颗粒物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漆工序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1（II时段）中的相关排放标准。

表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时间	2021.06.19					
检测项目	点位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样品编号		-0619HJQ19-22	-0619HJQ27-30	-0619HJQ35-38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0.148	0.153	0.147	1.0	是
	下风向 2#	0.217	0.179	0.211	1.0	是
	下风向 3#	0.159	0.211	0.169	1.0	是
	下风向 4#	0.175	0.196	0.179	1.0	是
样品编号		-0619HJQ23-26	-0619HJQ31-34	-0619HJQ39-42	/	/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0.22	0.26	0.23	5.0	是
	下风向 2#	0.53	0.51	0.61	5.0	是
	下风向 3#	0.41	0.47	0.58	5.0	是
	下风向 4#	0.49	0.54	0.43	5.0	是
	涂装操作工序 1m 处 5#	1.15	1.36	1.24	5.0	是
采样时间	2021.06.20					
检测项目	点位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样品编号		-0620HJQ19-22	-0620HJQ27-30	-0620HJQ35-38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0.145	0.147	0.153	1.0	是
	下风向 2#	0.169	0.153	0.169	1.0	是
	下风向 3#	0.213	0.175	0.178	1.0	是
	下风向 4#	0.211	0.215	0.189	1.0	是
样品编号		-0620HJQ23-26	-0620HJQ31-34	-0619HJQ39-42	/	/
VOCs 浓度	上风向 1#	0.26	0.24	0.27	5.0	是

	下风向 2#	0.51	0.55	0.39	5.0	是
	下风向 3#	0.49	0.46	0.53	5.0	是
	下风向 4#	0.38	0.48	0.47	5.0	是
	涂装操作工序 1m 处 5#	1.47	1.60	1.40	5.0	是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颗粒物厂界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VOCs 厂界和操作工位浓度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2 中的相关排放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9.2.2 废水

表 9-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2021.6.19	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50	62	52	70	350	是
		悬浮物（SS）	23	28	30	20	200	是
		氨氮	1.22	1.46	1.85	1.34	35	是
		总磷	0.144	0.125	0.131	0.150	3.0	是
2021.6.20		化学需氧量	68	54	71	60	350	是
		悬浮物（SS）	25	26	30	22	200	是
		氨氮	1.39	1.44	1.15	1.50	35	是
		总磷	0.118	0.126	0.163	0.145	3.0	是
执行标准		杨屯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废水排放口各污染因子均符合杨屯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9.2.3 厂界噪声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2021.6.19		2021.6.20	
样品编号	-0619HJZ01-08		-0620HJZ01-08	
点位编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外 1m	53.1	46.5	56.1	44.7
2#南厂界外 1m	54.2	44.9	54.8	45.9
3#西厂界外 1m	56.3	43.1	55.7	44.3
4#北厂界外 1m	54.7	42.8	53.9	42.1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

表 9-6 监测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气温 (°C)	大气压 (kPa)
2021.06.19 第一次	西	2.4	5	1	31.9	100.21
2021.06.19 第二次	西	2.3	5	1	32.3	100.45
2021.06.19 第三次	西	2.2	6	2	32.6	100.47
2021.06.20 第一次	西	2.4	6	2	33.1	100.53
2021.06.20 第二次	西	2.2	5	1	32.9	100.24
2021.06.20 第三次	西	2.3	6	2	33.1	100.41

###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7 废气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长 (h/a)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标
废气	颗粒物	焊接、打磨	2.2	0.0105	2400	0.025	0.043	0.176	是
		喷漆	2.0	0.0145	1200	0.0175			
	VOCs	喷漆、晾干	2.29	0.0163	1200	0.039	0.0195	0.041	是

##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江苏卓维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套智能矿用钻车生产线项目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再经化粪池进行处理，达标杨屯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已落实。已建设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食堂未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杨屯镇污水处理厂。
	切割、打磨、焊接工序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涂装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86-2015)表1中第II时段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及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无组织排放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已落实。一期工程打磨、焊接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喷漆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86-2015)表1中第II时段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及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车间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未建设。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已落实。企业选取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音等措施。经监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求并交给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已按照要求进行贮存管理，定期交由徐州雅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不随意排放。
	本项目设置生产车间边界外延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校、居住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今后该防护距离内也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住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已落实。项目设置生产车间外100m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已落实。智能矿用钻车生产线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

##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且工况稳定。

#### 1、废气

本项目一期工程打磨、焊接废气收集后使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喷漆废气收集后使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打磨、焊接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喷漆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86-2015）表1中第II时段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及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厂界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VOCs厂界浓度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2中的相关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生产车间浓度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杨屯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出口出各污染因子均符合杨屯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噪声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污泥、边角料、收集粉尘、焊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漆桶。边角料、收集粉尘、焊渣收集后出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漆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污泥、含油抹布和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杨屯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1.3 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苏卓维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套智能矿用钻车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357-33-03-55893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杨屯镇沛北经济开发区华晨路2-1号										
	行业类别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矿用钻车 20000 台			实际生成能力	一期工程年产智能矿用钻车 4000 台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徐沛环项表[2020]75 号			本工程登记编号	/										
	开工日期	2021.1			竣工时间	2021.4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 75%以上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旻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旻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	1%										
	验收单位	江苏卓维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	1%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新增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废水治理 (万元)	/			运营单位	江苏卓维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22MA22E3Y62Q			验收时间	2021.6.19~2021.6.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	江苏卓维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22MA22E3Y62Q			验收时间	2021.6.19~2021.6.2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043	0.176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0195	0.041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